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內資股／H股<sup>(附註三)</sup>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sup>(附註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五)</sup> \_\_\_\_\_ 股內資股／H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六)</sup>	反對 <sup>(附註六)</sup>	棄權 <sup>(附註六)</sup>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七)</sup>：\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請列明 閣下之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並刪除不適用者；若未刪除，則有關股份數目視為代表本公司H股的數目。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六.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七.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就H股股東而言，本委任表格，及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上文件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